
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聘任博士生為兼任講師之審核標準 (附件五)

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草擬

- 第一條 為培育博士班生之教學經歷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並為能掌握應有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審核標準。
- 第二條 凡具教育部認可大學之博士生，其專長符合本系開課需求者，得聘為兼任講師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，必須為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或通過資格考者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總成績任一科不得低於 3.0 分，否則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